衛生福利部

民俗調理業職能導向課程成果分享會

報名簡章

一、 活動目的

透過「民俗調理業職能導向課程成果分享會」之舉辦，展現本計畫所發展之職能導向課程，使有興趣的團體及從業人員對於本計畫內容，以及認證流程與職能導向課程能有更清楚的認識與瞭解，以達示範及擴散之效果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委託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適才顧問有限公司

三、 活動對象

辦理民俗調理相關訓練及開課單位、民俗調理相關工（公、協、學）會、大專院校與民間團體等。

四、 活動日期與地點

本分享會分為 2 場次舉辦，第一場次為高雄場，第二場次為台北場。

場次	日期與地點
第一場次(高雄場)	105/11/03(四)09:30~16:30
	高雄國際會議中心-303A 會議室 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3 樓)
第二場次(台北場)	105/11/07(一)09:30~16:30
	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-圓形演講廳(一) (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)

五、 活動費用

全額免費。

六、 食宿相關

本活動提供午膳與點心，交通請參與者自行安排。

七、 活動議程

時間	主題
09：00-09：30	**報到**
09：30-09：40	長官致詞
09：40-10：40	「發展民俗調理職能導向課程計畫」 計畫成果說明暨產業現況分享
10：40-10：50	**休息時間**
10：50-11：50	辦訓分享單位 1：職能導向課程成果分享
11：50-13：00	**午餐時間**
13：00-14：00	辦訓分享單位 2：職能導向課程成果分享
14：00-15：00	辦訓分享單位 3：職能導向課程成果分享
15：00-15：10	**休息時間**
15：10-16：10	辦訓分享單位 4：職能導向課程成果分享
16：10-16：30	**Q&A 綜合討論**

※辦訓分享單位：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經絡鬆筋整體健康協會、中國傳統民俗療法協會、中國傳統整復療法協會等四個單位。

※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主辦單位有權對本活動的一切事宜，以及對本活動細則的詮釋及修增，作出最後決定。

八、 報名方式

1. 本活動可透過網路報名、郵寄報名、傳真報名等方式進行，每場次預計錄取 60 人。

2. 利用網路報名者以系統報名時間為準，利用郵寄掛號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，利用傳真以傳真時間為準。本活動將依據網路報名、郵寄報名、傳真報名等時間先後順序決定錄取人員，錄訓結果將另行通知。

3. 網路報名網址連結如下：

   http://www.atalent.com.tw/2016mohw-conference

4. 郵寄報名、傳真報名之報名表請參閱附件一。

   (1) 郵寄報名表請郵寄掛號至適才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06 號 2 樓　陳冠吟小姐。

   (2) 傳真報名請傳真至：02-8773-6128

九、 活動報名時間

本活動報名截止日至 105/10/26(三)17:00 止(或額滿即關閉系統)。

◎利用網路報名者以系統報名時間為準，利用郵寄掛號報名者則以郵戳為憑、利用傳真以傳真時間為準。

◎本活動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73-5086

電子郵件：grace@atalent.com.tw

十、 活動地點與停車資訊

本分享會之活動地點與停車資訊，詳述如下：

1. 第一場次：高雄場

(1) 活動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)，近高雄捷運「鹽埕埔站」2 號出口，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。

(2) 停車資訊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供地下三層**收費停車服務**，有需要之與會者可自行參考。

2. 第二場次：台北場

(1) 活動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(台北市延平南 127 號)，台北捷運「西門捷運站」3 號出口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。

(2) 停車資訊：提供以下**<u>收費停車場資訊</u>**，有需要之與會者可自行參考。

- 廣州街停車場：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42 巷 1 之 9 號
- 嘟嘟房停車場（西門中華站）：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172 巷 2 號旁

附件一：活動報名表

衛生福利部

民俗調理業職能導向課程成果分享會-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基本資料</th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1.□男　2.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現任單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報名場次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第一場次：高雄場
時間：105/11/03(四)09:30~16:30
地點：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第二場次：台北場
時間：105/11/07(一)09:30~16:30
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(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)</td></tr>
<tr><td>飲食</td><td colspan="3">□葷　□素</td></tr>
</table>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公開聲明內容

歡迎使用適才顧問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單位）相關服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當您已閱讀並同意「適才顧問有限公司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」時，即表示您願意以書面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，若不同意即無法報名本活動，如需服務請洽本單位之服務人員。(以下為本單位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，請您務必詳閱。)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：

（一）從事各種專業、科學、技術服務、法律、會計、企業管理、管理顧問、

建築、工程服務、技術檢測、研究發展、廣告、市場研究、專門設計、獸醫服務等之行為均屬於本行業之個資蒐集目的。

（二）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其他符合營業項目所定義之工作範圍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：

（一）識別類（例如：中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電子郵遞地址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）、社會情況類（例如：職業、學經歷）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利用期間為本單位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單位之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公司、合作推廣單位、業務往來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（四）方式：電子文件、紙本，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、閱覽、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請求停止處理、請求停止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
適才顧問有限公司保有修訂本告知內容之權利，修正時亦同，以上條文參考自中華民國資料保護協會。聯絡人:陳小姐 EMAIL:grace@atalent.com.tw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簽名：_____

◎填寫完畢請郵寄掛號或傳真至適才顧問有限公司　陳冠吟小姐。

- 郵寄掛號：適才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06 號 2 樓
- 傳真報名請傳真至：02-8773-6128